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方正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01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科技”或“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九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0年12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借款延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借款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1 年1月19日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1月11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1-00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方正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02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借款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释义:

本公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方正科技、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多层	指	珠海方正科技多层电路板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珠海高密	指	珠海方正科技高密电子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重庆高密	指	重庆方正高密电子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珠海发展	指	珠海方正印刷电路板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珠海香港	指	珠海方正印刷电路板(香港)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格力金投	指	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本次借款、借款	指	珠海高密、珠海多层、重庆高密共同作为借款人向格力金投借款总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借款专项用于珠海方正PCB高端智能化产业基地项目建设,借款期限均至2020年12月31日止,借款年利率为5%。

一、本次借款情况概述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会议及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款并提供抵押及担保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高密、珠海多层、重庆高密共同作为借款人拟向格力金投借款总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本次借款专项用于方正PCB高端智能化产业基地项目建设,借款期限均至2020年12月31日止,借款年利率为5%。珠海多层以其名下资产为本次借款提供抵押担保,珠海发展、珠海香港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款并提供抵押及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34)。

二、本次申请借款延期具体内容

截至目前,珠海高密、珠海多层、重庆高密共同作为借款人已经向格力金投借款人民币2亿元,本次借款期限已于2020年12月31日到期。根据目前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已与格力金投商谈形成本次借款延期意向,在本次借款额度、抵押及担保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就本次借款延期期限、金额、抵押及担保等具体条款与格力金投进行商谈并办理借款延期,本次借款延期利率与原借款合同利率一致,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三、本次借款延期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借款延期的议案》。董事会九名董事均同意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借款延期是公司考虑目前资金情况及为了加快投入建设珠海方正PCB高端智能化产业基地项目。本次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借款延期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借款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借款延期有利于公司加快投入建设珠海方正PCB高端智能化产业基地项目,对公司经营发展无不利影响。本次借款延期期限、金额、抵押及担保等具体条款以公司与格力金投商谈完成后签署的借款延期协议为准,公司将及时披露借款延期协议内容。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方正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03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月19日 14 点 45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98号中关村方正大厦7层VIP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月18日

至2021年1月19日

投票时间为:2021年1月18日下午15:00至2021年1月19日下午15:00止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借款延期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已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 本所认可的其他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1年1月18日15:00至2021年1月19日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2、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同上)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公众号同上)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同上)“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 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01	方正科技	2021/1/1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被委托人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被委托人身份证、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的委托书;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出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2021年1月12日至1月13日的工作时间通过电话、传真、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信函送达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360号新上海国际大厦36层

方正科技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邮编:200120

登记电话:021-58400030

登记传真:021-58408970

六、其他事项

1、电话:021-58400030;传真:021-58408970;

2、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现场会议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借款延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0-142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共吉安市委办公室、吉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进首位产业龙头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吉办发【2017】4号)与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会下发的《井冈山经开区关于支持“1+3”产业发展的暂行办法》(井开字【2017】42号)的规定,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吉安市木林森实业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政府补贴4,000万元,上述资金2020年12月31日已划拨至吉安市木林森实业有限公司的账户,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于收到时确认为当期收益。该政府补助资金,不具有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营业外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影响公司2020年度税前利润总额人民币4,000万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0-141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一) 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吉安市木林森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木林森实业”)为了更好的开展业务,节省运营成本.近日,木林森实业与兴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租赁”)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公司为了支持子公司发展同意为木林森实业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10,000万元。

(二) 担保审议情况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对外担保,担保金额上限为人民币200,000万元。对外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孙清焕先生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及转授权文件,并授权孙清焕先生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法律法规等允许的范围内适度调整各下属公司的担保额度。上述事项已经2020年5月21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二、担保事项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授权担保对象	本次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经审批可用担保总额度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率〈70%的全资子公司	吉安市木林森实业有限公司	62.59%	1,260,000	10,000	0.97%	712,455.83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吉安市木林森实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05314676003 9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地址:吉安市井开区创业大道

5、法定代表人:张建军

6、注册资本: 330,000万元

7、成立日期:2014年09月01日

8、经营范围:发光二极管、液晶显示、LED发光系列产品及材料、电子产品、各类照明灯具、灯饰、电子封装材料的生产、销售,以上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及其国内贸易;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施工、承接夜景工程设计及施工、绿化工程施工(凭有效资质证经营);铝合金、不锈钢制作;节能技术研发服务、合同能源管理;预包装食品、酒、烟草制品、日用百货、果品、文体用品销售;企业自有房屋租赁;售电业务;餐饮服务;物业管理服务;动产租赁;技术开发;技术交流与咨询服务。

9、股权架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330,000	100.00%
合计	330,000	100.00%

10、近一年一期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18,882.97	658,509.50
负债总额	387,348.94	498,010.21
所有者权益总额	231,534.03	160,499.29
项目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271,017.81	337,933.07
净利润	19,034.74	-2,263.46

11、木林森实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为确保债权人(作为出租人)与吉安市木林森实业有限公司(作为承租人, 以下简称“承租人”)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包 括其所有附件及补充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承租人义务得到切实履行, 保证人自愿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为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对债权人所负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责任保证,债权人同意接受保证人提供的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据此,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依据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债权人与保证人经平等协商一致,订立本《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2、主债权:

(1)本合同项下保证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承租人享有的全部债权(以下简称“主债权”)。

(2)主债权的范围以及承租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若依主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其提前到期日即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曰。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

保证人的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承租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但是不限于承租人按照主合同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租金,租赁手续费、租赁风险金、留购价款、迟延违约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提前终止补偿金、提前还租补偿金、占用费以及其他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发生变化,应以变化之后相应调整的债券金额为准。

(2)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任何其他义务的履行;

(3)债权人为维护及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成本和费用(包 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 费、担保费、保全保险费用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的保管、维修、运输、拍 卖、评估、处置等费用)。

5、保证期间:

(1)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全部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三年时止。

(2)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如有变更,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变更后的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三年时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担保总额为0元;公司对子公司累计担保金额为547,544.17万元,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比例为52.9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0-116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红杉信远、红杉聚业不再是合计持有公司5%股份以上的股东。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曼石油”)于2020年12月31日收到北京红杉信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杉信远”)、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杉聚业”)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文件,现将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 红杉信远

企业名称	北京红杉信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37号院16号楼2层C2321号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喆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599682641 5
出资额	543,44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6月14日
经营范围	投资、资产管理
合伙人	上海喆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杭州红杉合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红杉慧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红杉昌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贵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昆山歌斐谨弘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紫荆华融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苏州苏秀文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淳亿源、新希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舟发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歌斐惟勤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天津仁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云翔、遐红港安(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文鸟惠商紫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马建新、施荣芳、川和信(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红杉聚业

企业名称	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空港国际物流区第二大街1号103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喆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周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566112861P
出资额	278,480万元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3日
经营范围	投资、资产管理
合伙人	上海喆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无锡红杉恒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红杉建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红杉兴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红杉基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红杉弘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0年12月31日, 红杉信远、红杉聚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非限售流通股1,885,800股,减持数量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红杉信远	大宗交易	2020年12月31日	1,131,500	0.28%
红杉聚业	大宗交易		754,300	0.19%

注:减持比例为四舍五入后数据。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红杉信远	合计持有股份	13,131,428	3.28%	11,999,928	3.00%
	其中:非限售流通股	13,131,428	3.28%	11,999,928	3.00%
	限售流通股	0	0	0	0
红杉聚业	合计持有股份	8,754,284	2.19%	7,999,984	2.00%
	其中:非限售流通股	8,754,284	2.19%	7,999,984	2.00%
	限售流通股	0	0	0	0
合计		21,885,712	5.47%	19,999,912	5.00%注

注:不考虑四舍五入因素,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为4.999977%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后,红杉信远、红杉聚业不再是合计持有公司5%股份以上的股东。

3、本次权益变动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红杉信远、红杉聚业最近一次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尚未届满,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后续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0-115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实际控制人之一的李玉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27,938,4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8%,本次股份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后,李玉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27,938,46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100%。
- 控股股东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46,36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59%,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143,739,669股,占其持股数量的98.20%。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及展期的情况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接到实际控制人之一李玉池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进行了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本次质押不涉及新的融资,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展期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押展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李玉池	否	22,350,000	否	否	2018年12月25日	2020年12月25日	2021 年 3月25日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0%	5.59%	质押展期
		5,588,460		是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25日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	1.40%	补充质押
合计		27,938,460							100%	6.98%	

注:上述持股比例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李玉池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朱逢学、上海共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兴投资”)、上海共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荣投资”)、上海共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远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中曼控股	146,369,800	36.59%	143,739,669	143,739,669	98.20%	35.93%	0	0	0	2,630,131
朱逢学	45,163,398	11.29%	45,163,398	45,163,398	100%	11.29%	0	0	0	0
李玉池	27,938,460	6.98%	22,350,000	27,938,460	100%	6.98%	0	0	0	0
共兴投资	15,519,317	3.88%	15,519,317	15,519,317	100%	3.88%	0	0	0	0
共荣投资	10,887,511	2.72%	0	0	0	0%	0	0	0	0
共远投资	10,800,000	2.7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56,678,486	64.17%	226,772,384	232,360,844	90.53%	58.09%	0	0	0	2,630,131

二、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中曼控股所质押股份未来半年及未来一年内到期的情况。

中曼控股所质押股份未来半年内到期的累计股份质押数量为143,739,669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8.20%,占公司总股本的35.93%,对应融资本金余额为8亿元。

中曼控股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以上质押股份所对应的融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股票红利、投资收益、出售资产等,将根据上述资金来源妥善安排款项偿付。

2.中曼控股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公司控股股东中曼控股目前存在较高比例的股份质押,中曼控股资信情况良好,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在质押期间,若后续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中曼控股将采取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此外,中曼控股将采取盘活存量资产,加快资金回笼等措施,降低质押融资金额,合理控制质押比例。上述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会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2021-001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概述

-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东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秦投资”)持有南京复地明珠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复地明珠”)34%股权。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园商城”)的全资子公司南京复城润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南京复地明珠66%股权。
- 南京复地明珠拟收购上海复地北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复地北苑”)100%股权,复地北苑的核心资产为其全资子公司南京复邑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邑置业”)持有的南京市玄武区红山街道黑墨营101号南地块。收购完成后,南京复地明珠通过持有复地北苑100%股权,间接持有复邑置业100%股权,并开发南京市黑墨营101号南地块项目。
- 为支持南京复地明珠项目开发建设, 南京复地明珠各股东拟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向南京复地明珠的全资孙公司复邑置业提供股东借款。其中公司拟向复邑置业提供人民币11.22亿元的股东借款,期限36个月,以实际划款日为准,借款利率8%/年。

2、关联关系说明

- 本公司持有南京复地明珠34%股权,南京复地明珠为公司的联营企业,与上市公司是关联关系。

完成收购后,南京复地明珠穿透持有复邑置业100%股权。

本次上市公司向复邑置业提供等比例股东借款构成关联交易,该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过去12个月,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及其金额均为0。
- 2020年12月3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
- 本次为参股公司提供股东借款存在资金风险,公司将派驻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加强地产项目的经营管理,积极跟踪参股公司地产项目的日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进展,控制资金风险。

一、股东借款事项概述

1、交易概述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东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秦投资”)持有南京复地明珠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复地明珠”)34%股权。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园商城”)的全资子公司南京复城润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南京复地明珠66%股权。

南京复地明珠拟收购上海复地北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地北苑”)100%股权,复地北苑的核心资产为其全资子公司南京复邑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邑置业”)持有的南京市玄武区红山街道黑墨营101号南地块。收购完成后,南京复地明珠通过持有复地北苑100%股权,间接持有复邑置业100%股权,并开发南京市黑墨营101号南地块项目。

为支持南京复地明珠项目开发建设, 南京复地明珠各股东拟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向南京复地明珠的全资孙公司复邑置业提供股东借款。其中公司拟向复邑置业提供人民币11.22亿元的股东借款,期限36个月,以实际划款日为准,借款利率8%/年。

2、关联关系说明

本公司持有南京复地明珠34%股权,南京复地明珠为公司的联营企业,与上市公司是关联关系。

完成收购后,南京复地明珠穿透持有复邑置业100%股权。

本次上市公司向复邑置业提供等比例股东借款构成关联交易,该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12月3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

二、股权转让主要情况

依据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 《上海复地北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20〕第1454号):

评估前上海复地北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值为619,013,972.91元, 负债账面值为619,010,000.00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3,972.91元。

评估报告选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结论如下:

经评估,以2020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上海复地北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评估值为619,022,420.22元,负债评估值为619,010,000.00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2,420.22元。评估增值8,447.31元,增值率212.62%。

复地北苑的股东拟将其持有的复地北苑100%股权转让给南京复地明珠, 转让价格人民币12,420.22元。

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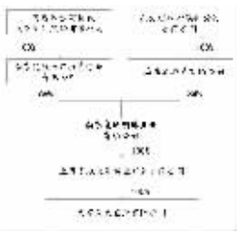

三、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公司持有南京复地明珠34%股权,南京复地明珠为公司的联营企业,与上市公司是关联关系。完成收购后,南京复地明珠穿透持有复邑置业100%股权。本次上市公司向复邑置业提供等比例股东借款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南京复邑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0年7月13日

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红山南路51号

法定代表人:王小飞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上海复地北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南京复邑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2、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11月30日(经审计)
资产合计	2,752,469,376.99
负债合计	2,752,460,000.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376.31
项目	2020年7-11月份(经审计)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9,376.31
净利润	9,376.31

四、股东借款的主要内容

1、股东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提供股东借款;

2、股东借款额度及期限:借款额度人民币11.22亿元,借款利率8%/年,借款期限36个月,自实际划款日为准。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参股公司提供股东借款,有利于保障参股公司地产项目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

2、参股公司所有股东按其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股东借款,股东借款公平对等。

3、参股公司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发展前景良好,偿债能力和信用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有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六、风险防范措施

参股公司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发展前景良好,公司在提供股东借款的同时,将在参股公司派驻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加强对参股公司地产项目的经营管理,积极跟踪参股公司地产项目的日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进展,控制资金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年12月3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